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基协处分〔2025〕143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李辉，女，1976年11月出生，时任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庞增）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李辉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91号）。李辉未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庞增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上海庞增作为庞增添益2号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3号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5号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8号结构化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9号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11号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12号私募投资基金、庞增添益13号私募投资基金等

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将投资、管理等职责交由上海太合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用名上海登橙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上海庞增未实际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职责。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的规定，构成《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三十八条所述的违规行为。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李辉作为时任上海庞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对上海庞增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李辉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6月11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